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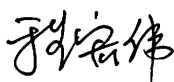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杜坤伦



程宏伟



王进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